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
號

承辦人：柳昀志

電話：(02)29603456#5614

傳真：(02)29691665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採二字第096000117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辦理招標內容之公告，以及審標、決（廢）標結果之決定是否屬行政處分，因有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 大會89年8月17日（89）工程法字第89023741號函示：「..採購行為，其性質屬私經濟行政，非屬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範之行政行為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。」，甚為明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採購法第83條：「審議判斷，視同訴願決定。」，是故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判斷得視同行政處分，尚無疑義，惟 大會94年10月17日工程訴字第09400291800號函則函示有：「..招標機關就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所為之異議處理，其未附記得為申訴及申訴期間之教示內容者，宜認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。」，該等函示內容不若採購法第83條規定明定於採購法內，亦似與大會89年8月17日（89）工程法字第89023741號函示有所牴觸，茲有機關依採購法辦理招標公告，審標、決（廢）標之執行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

電子收文



0960100838



裝

訂

線

- (一)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，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、協定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採購法第75條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，其內容包括：
- 1、對招標文件，或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、後續說明、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（即招標）之相關規定。
 - 2、對採購之過程（即審標）提出異議之相關規定。
 - 3、對採購之結果（即決、廢標）提出異議之相關規定。
- (二)採購法對於機關刊登招標公告內容、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及決（廢）標之決定（採購法第27條、採購法第51條、採購法第52條等），未規定有須教示廠商救濟管道之條款，而對於機關異議處理及將廠商刊登不良廠商之情形（採購法第75條、採購法第101條），則有須教示廠商救濟管道之規定（上開函示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9條之1）。
- (三)採購法及 大會各函示內容皆未規定機關依採購法辦理採購案招標、審標及決（廢）標須於其公告或其決定教示廠商異議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，而 大會89年8月17日（89）工程法字第89023741號亦函示「..採購行為，其性質屬私經濟行政，...不適用行政程序法。」，故機關辦理之招標公告、審標及決（廢）標之決定是否非屬行政處分？另該公告或決定是否即無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之類推適用？請 大會惠予釋示。
- 四、大會91年5月6日（91）工程企字第91017351號函、法務部92年3月3日法律字第0920005479號函及最高行政法院93年5月26日裁判字號93裁625號裁判書（公開於最高行政法院網站）併請查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

96/03/01
09:05:47

裝

訂

